

ICS 71.100

CCS G15/19

团 体 标 准

T/ HPFCIA ×××××—××××

对苯基苯酚

p-phenylphenol ; p-hydroxybiphenyl

(征求意见稿)

202x-xx-xx 发布

202x-xx-xx 实施

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 发布

本标准的版权受法律保护，未经版权所有者书面许可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方法复制抄袭本标准的任何内容，否则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，特此告知。

目次

前言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1 范围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错误!未定义书签。
3 术语和定义	5
4 技术要求	5
5 采样及试验方法	6
6 检验规则	7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文件	8
8 安全	9

前言

本文件按照 GB/T 1.1-2020 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文件由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河北中化滙恒股份有限公司、绍兴上虞新银邦生化有限公司、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于 20223 年*月 *日首次发布，于 2023 年*月* 日实施。

本文件部分内容可能涉及专利，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对苯基苯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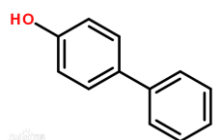
警示：本文件并未提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。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的安全和健康措施，并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对苯基苯酚（其他名：4-羟基联苯）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及安全。

本文件适用于用联苯经磺化、碱熔、中和、蒸馏而制取的对苯基苯酚。

结构式



分子式：C₁₂H₁₀O

分子量：170.21

CAS No.：92-69-3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17	融点测试方法
GB/T 6678	化工产品采样总则
GB/T 6680	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GB/T 8170	数值修约规则
GB/T 10454	柔性集装袋
JISK-0071	色度测试方法

3 术语和定义

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。

4 技术要求

对苯基苯酚技术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，特殊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表1 对苯基苯酚技术指标

指标名称	技术指标	试验方法
外观	白色固体	5.2.1
含量，% 不小于	≥99.0%	5.2.2
联苯含量，% 不大于	≤0.50%	5.2.2
其他有机杂质含量，% 不大于	≤0.50%	5.2.2
熔点，℃	165-167	5.2.3

5 采样及试验方法

5.1 采样

以批为单位采样，同一原料、同一生产工艺、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每批采样数应符合 GB/T 6678 中的规定。采样使用的工具、试样的采取、检验试样的处理和保存应符合GB / T 6680 的规定。

5.2 试验方法

5.2.1 外观

称取 100g 样品于白纸上，目视为白色固体，无异常杂质。

5.2.2 对苯基苯酚、联苯、其他有机杂质的含量

本法是样品经丙酮溶解后直接进样汽化，流经色谱柱，使其中各组份分离，再通过检测器检测，测得各组份的峰面积后，用面积归一法定量计算。

1)、仪器和设备

气相色谱仪：GC—14A 岛津公司

检测器：FID 检测器

色谱柱：填充柱

微量注射器：10ul

容量瓶：25ml

2)、色谱分离条件

柱温：200℃

汽化室、检测器：250℃

载气：N₂

进样量：1ul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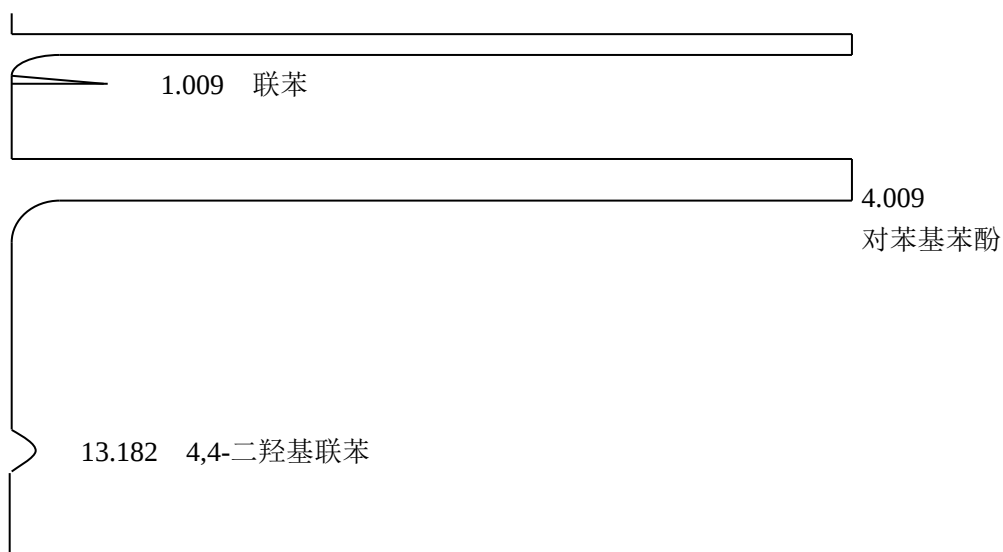
3)、样品测定

按设定条件启动气相色谱仪。待仪器稳定后称取定量样品溶于 25ml 农残级丙酮中，摇匀，用清洁干燥的微量注射器吸取 1ul 样品，迅速注入色谱仪中。

4)、精密度

平行测定结果，各组分的允许相对偏差不超过 0.2%，取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。

5)、对苯基苯酚典型色谱图



5.2.2 熔点测定

将微量的样品在毛细玻璃管中于熔点测定仪上进行测定，记录样品融化的温度即为样品的熔点。

1)、仪器和设备

熔点测定仪：OptiMelt 熔点仪

玻璃毛细管：Ø2mm*100mm，一端封闭。

2)、样品测定

将样品装入玻璃毛细管中约 2-3mm 高度，放在熔点测定仪的夹持器上，启动熔点测定仪，由放大镜观察样品融化过程，记录样品融化时的温度即为样品的熔点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型式检验

本文件规定的检验项目全部为型式检验项目。如有下述情况：停产后复产、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(如 材料、工艺条件等)、合同规定等， 应进行型式检验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，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

6.2 出厂检验

对苯基苯酚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，附合格报告方可出厂。

6.3 复检

如果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文件的要求，应从同一批次产品中加倍取样，进行复检，检验的结果，所有指标符合本文件 4 中表 1 的要求，视为合格。

6.4 数值的修约

数值的修约按GB/T 8170 规定进行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和质量证明文件

7.1 标志

对苯基苯酚的包装上应注明如下事项：

- 1)、产品名称和商标；
- 2)、生产厂名和地址；
- 3)、标准号、质量等级和净重；
- 4)、应有腐蚀性物质安全标志。

7.2 包装

本产品的包装宜采用编织袋、集装袋。

7.3 运输

产品运输时应按有毒可燃化学品管理运输，应注意防止日晒、雨淋，保持包装完好。

7.4 贮存

本产品应储存在干燥、阴凉、通风、防雨处，远离火源或热源。置于儿童、无关人员及动物触及不到的地方，，并加锁。勿与食品、种子、化肥、粮食、饲料等物品同贮。远离不相容的物质如氧化剂、碱类、酸类等。

7.4 质量证明文件

每批出厂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质量证明书内容应包括：产品名称、产品编号、供方名称、地址、等级、批号、净重、发货日期和本标准规定的各项检验结果。

8 安全

8.1 急救措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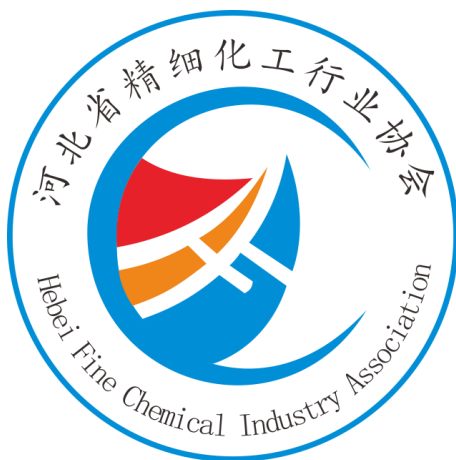
本产品对苯基苯酚是有毒化学品，对眼睛、皮肤和粘膜有刺激性影响，对水生生物有毒，可能导致对水生环境的长期不良影响。

本产品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，并配备防护手套、防毒面具、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、防护服等防护用品。应避免产品吸食或与眼睛、皮肤接触。如不慎发生，分以下情况进行急救处理：

- 1) 皮肤接触:用大量水清洗。
- 2) 眼睛接触: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且可方便得取出,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
- 3) 误吸入:将受害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,保持呼吸舒适。
- 4) 感觉不适,呼叫急救中心或医生。

8.2 本产品熔点166℃，闪点190.5℃，可燃，发生火灾时会释放有刺激的有毒烟雾和气体。溢出时应禁止无关人员进入，隔离泄露区。

- 1) 合适的灭火剂：雾状水,干粉,泡沫,二氧化碳,砂土。
- 2) 消防人员的防护：必须佩带防毒面具、穿全身消防服、消防防护靴、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等,在上风向灭火。



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团体标准

对苯基苯酚

T/ HPFCIA #####-20##

河北省精细化工行业协会出版发行
(石家庄市中山西路 433 号金鱼大厦 2 号楼 310 室)
电话: 0311-68073978
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